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为了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公司下属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钢铁”）拟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合作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即五矿钢铁作为原始权益人，拟将其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给由五矿证券设立的五矿证券-五矿钢铁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名称以最终申报及监管机构最终批复为准），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专项计划在储架发行的2年有效期内规模合计不超过30亿元，每期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年，根据资产情况每期可设置循环购买。五矿证券担任本次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五矿发展作为专项计划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流动性差额支付。五矿钢铁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议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张新民 张新民

张守文 _____

余淼杰 _____

唐小金 _____

黄国平 _____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张新民_____

张守文 _____

余淼杰_____


唐小金_____

黄国平_____

(此页无正文, 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张新民_____

张守文_____

余淼杰  _____

唐小金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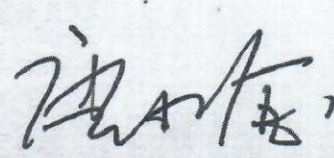
黄国平_____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张新民_____

张守文_____

余淼杰_____

唐小金 _____

黄国平_____

(此页无正文, 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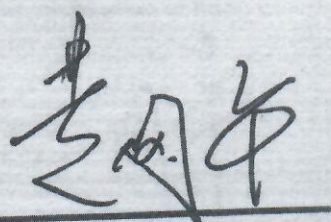
张新民_____

张守文_____

余淼杰_____

唐小金_____

黄国平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Guo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